

河海大学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河海大学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已获教育部批复。按照《关于做好 2017 年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3 号）要求，现予公开。我校 2017 年部门决算主要包括：《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内容。

河海大学

2018 年 8 月 3 日

附件：河海大学 2017 年部门决算

附件：

河海大学 2017 年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学校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5
二、2017 年部门决算报表	5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6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8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10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三、决算报表说明	14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14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15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15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	16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7
(二) 收入科目.....	18
(三) 支出科目.....	19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河海大学是一所拥有百年办学历史，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实施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一流学科建设以及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一百年来，学校在治水兴邦的奋斗历程中发展壮大，被誉为“水利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摇篮和水利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学校在南京市、常州市设有西康路校区、江宁校区和常州校区，占地面积 2579 亩。

河海大学，源于 1915 年由近代著名教育家、实业家张謇创办的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是中国第一所培养水利人才的高等学府，开创了中国水利高等教育的先河。张闻天、沈泽民等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河海求学，并从这里走上革命道路。1924 年与东南大学工科合并成立河海工科大学，1927 年并入第四中山大学，后更名为中央大学、南京大学。1952 年，南京大学水利系与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的水利系科以及华东水利专科学校组建华东水利学院，钱正英为首任院长。1960 年，学校被中共中央认定为全国重点高校。1985 年恢复传统校名“河海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

河海大学设有水文水资源学院、水利水电学院、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环境学院、能源与电气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力学与材料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海洋学院、理学院、商学院、企业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系等专业院系和大禹学院（拔尖人才培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截止 2017 年 9 月底，各类学历教育在校学生 51419 名，其中研究生 16493 名，普通本科生 19870 名，成人教育学生 13874 名，留学生 1182 名。

河海大学现有教职工 344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1354 名，博士生导师 483 名；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双聘院士 15 名。

“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 14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7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3 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3 名，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 2 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1 名，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等省级人才计划培养对象逾 300 人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 1 个，“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5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6 个、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 2 个，“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 9 个。

河海大学是国家首批授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高校之一。2016年教育部组织的学科评估中，学校水利工程学科获评A+。“工程学”“环境/生态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学科进入ESI世界排名前1%，拥有1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水利工程），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15个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15个博士后流动站；16个一级学科博士点，77个二级学科博士点；38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05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2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涉及19个工程领域；56个本科专业。

河海大学坚持务实重行的教育传统，培养了20余万名毕业生。温家宝总理2005年视察学校时指出，“分布在全国各地水利战线和水电战线的技术骨干，很多都是河海大学学生。新中国的水利和水电事业的发展，是同我们这里输送的大批的人才分不开的”。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以“宽基础，强实践，重创新”为导向，大力推进本科教学工程，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0项、省级教学成果奖73项，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个，拥有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3个，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学科专业5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4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13个，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9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12门。多年来，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6%以上。2005年，以优秀的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研究生教育规模快速发展，人才

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培养质量持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改革走在全国前列。

河海大学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面向国家重大工程关键技术问题，强化科研特色和提高集成创新能力，推进协同创新，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学校拥有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9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7个国家级以及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5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紧密结合三峡、黄河小浪底、南水北调、西部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建设，承担了一大批国家层面重点、重大研究计划和重点、重大工程科研项目。2000年以来，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40余项，部省级科技成果奖740余项。学校面向国家水安全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积极培育水安全与水科学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立项建设江苏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4个。

河海大学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学校是国家首批授权可授予外国留学生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高校，已为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千余名博士、硕士与学士，与近30个国家（地区）的80余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校（所）际协作关系。学校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拓展海外办学点，推动人才本土化培养；服务企业国际化战略，加强人才定制化培养，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我国海外工程企业提供科技支持和人才支撑。

河海大学围绕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秉承“艰苦朴素，实事求是，严格要求，勇于探索”校训，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内涵特色，力争早日建成“水利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河海大学及附属幼儿园和校医院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7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河海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5,17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74,030.2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382.94	五、教育支出	200,839.4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02.87
六、其他收入	19,832.4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37.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9,423.4	本年支出合计	211,115.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627.85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4,135.42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转入事业基金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071.18
总计	314,186.67	总计	314,186.67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部门：河海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423.40	115,177.79	0.00	74,030.24	382.94	0.00	19,832.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135.2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135.2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135.2
205			教育支出	199,436.24	107,192.98	0.00	74,030.24	382.94	0.00	17,830.1
20502			普通教育	197,510.34	105,271.56	0.00	74,030.24	382.94	0.00	17,825.6
2050205			高等教育	197,510.34	105,271.56	0.00	74,030.24	382.94	0.00	17,825.6
20506			留学教育	1,909.5	1,9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909.5	1,9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42	11.92	0.00	0.00	0.00	0.00	4.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42	11.92	0.00	0.00	0.00	0.00	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14.00	1,5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514.00	1,5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514.00	1,5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7.94	6,470.81	0.00	0.00	0.00	0.00	1,86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7.94	6,470.81	0.00	0.00	0.00	0.00	1,86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3.17	3,754.00	0.00	0.00	0.00	0.00	639.17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4.77	2,716.81	0.00	0.00	0.00	0.00	1,227.96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海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115.49	131,904.02	78,828.53	0.00	382.94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	0.00	135.2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35.2	0.00	135.2	0.00	0.00	0.0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35.2	0.00	135.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0,839.48	123,566.08	76,890.46	0.00	382.94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98,890.06	123,561.58	74,945.54	0.00	382.94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98,890.06	123,561.58	74,945.54	0.00	382.94	0.00
20506			留学教育	1,933.00	0.00	1,933.00	0.00	0.00	0.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933.00	0.00	1,933.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42	4.5	11.92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42	4.5	11.9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2.87	0.00	1,802.87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501.35	0.00	1,501.35	0.00	0.00	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501.35	0.00	1,501.35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1.52	0.00	301.52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1.52	0.00	301.5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7.94	8,337.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7.94	8,337.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3.17	4,393.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4.77	3,944.77	0.00	0.00	0.00	0.00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海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 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5,482.69	83,033.42	32,449.27	
205			教育支出	107,209.01	76,562.61	30,646.40	
20502			普通教育	105,264.09	76,562.61	28,701.48	
2050205			高等教育	105,264.09	76,562.61	28,701.48	6,800.00
20506			留学教育	1,933.00	0.00	1,933.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933.00	0.00	1,933.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92	0.00	11.9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92	0.00	11.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2.87	0.00	1,802.87	
20602			基础研究	1,501.35	0.00	1,501.35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501.35	1,501.35	1,501.3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1.52	0.00	301.5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1.52	0.00	30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81	6,470.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81	6,470.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4.00	3,754.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6.81	2,716.81	0.0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2017 年学校收入总计 209,42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0,365 万元,增长 5.2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227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455 万元,经营收入增加 63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529 万元。学校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上年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一是财政拨款中增加 2017 年财政补助经费规模拨款 1,986 万元,2017 年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预算金额 424 万元,追加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385 万元,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增加 430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经费增加 1,540 万元,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经费增加 1,207 万元,基本建设经费增加 2,280 万元,国家留学教育经费增加 473 万元,住房改革拨款增加 385 万元;二是其他收入中文天学院上交管理费增加 2,783 万元,场租费、复印费、查新费等减少 2,103 万元。

2017 年学校支出总计 211,115.4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9,683.18 万元,增长 10.2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9.68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18,810.3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33.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491.54 万元,2017 年没有此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28.51 万元。

（二）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2017 年学校收入总计 209,423.4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5,177.7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5.00%；事业收入 74,030.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35.35%；经营收入 382.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8%；其他收入 19,832.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7%。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7 年学校各项支出总计 211,11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904.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48%；项目支出 78,828.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34%；经营支出 382.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6%；教育支出 200,839.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13%；科学技术支出 1,802.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5%；住房保障支出 8,337.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6%。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7 年学校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5,48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33.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9%；项目支出 32,449.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1%。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17 年决算数为 105,264.0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1.3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988.3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734.11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17 年调

整了在职人员的岗位工资，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原因是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增加 430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经费增加 1,288 万元，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经费增加 1,207 万元，基本建设经费增加 2,280 万元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17 年决算数为 1,933.0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长 36.8%。2017 年学校留学生人数为 1182 人，比 2016 年增加 444 人，相应支出增加。

3.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17 年决算数为 11.92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3.24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 2016 年度有全国大学生足球联赛项目专项经费支出 27.7 万元，2017 年没有此项支出。

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17 年决算数为 1501.3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0.11%。减少的原因是 2016 年有 180 万的年初结转金额。

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2017 年决算数为 301.52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3.79%。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青年千人计划”和 2016 年第二批“万人计划”经费细化方案的确定时间较晚，有 301.52 万元结转到 2017 年度使用。

6. 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7 年决算数为 3,75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长 11.43%。2017 年学校工资有所调整，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8. 购房补贴（2210203），2017 年决算数为 2716.81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69999）：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学技术奖励、核事故应急指挥、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补助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 60303）：反映的是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6. 能源节约利用（2111001）：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

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